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99號

再 抗告 人　張春桂

代　理　人　李永然律師

　　陳宜鴻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啟華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6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法院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即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不以有必要性為要件，且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非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認。伊於第一次債務人異議之訴敗訴後，另發現有證據足證得抵銷相對人之債權，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115年度補字第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非故意延宕強制執行程序。原法院未待伊提出答辯狀，即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要屬原法院認定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有停止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相對人對於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原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作成裁定前，已將其所提民事抗告聲明狀、抗告狀繕本，於115年4月24日合法送達於再抗告人，原法院審判長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

之1第3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其提出答辯狀，係屬法院之裁量權行使，再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